

苗栗縣南庄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要點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 為落實照顧南庄鄉鄉民，辦理本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，使其遭遇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體失能或死亡時，其生計能獲得基本保障。本鄉自110年5月29日實施本要點，依據保險法107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，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- 二、 修正保險對象，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已設籍本鄉連續滿6個月之鄉民。修正為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已設籍本鄉連續滿6個月且15足歲以上之鄉民。
- 三、 刪除原新生兒已完成戶籍登記，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6個月之限制之規定。
- 四、 增加設籍本鄉15足歲至70歲之鄉民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列冊加保對象，不受第一款設籍滿6個月之限制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 - (二)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。
 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(申請人)。
 - (五) 兒童及少年扶助家庭(申請人、配偶及受補助者)。
 - (六) 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被保險人。前款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是否納入保險對象依承保公司之審核條件。
- 五、 刪除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者，依保險法規定，無法為意外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。